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仍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http://www.bshl.com.hk))。

為配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現行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有關COVID-19之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檢測體溫；
-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或企業禮品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之當前風險，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2022年11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	7
董事責任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郭洪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股東在2021年12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藉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288,998,50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857,799,701股，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928,899,850股。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黃東風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簡介、資歷及經驗、多元化觀點、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之寶貴獨立意見以及黃東風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之其他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作出，而提名委員會信納黃東風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各自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或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此外，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所有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黃東風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東風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遵守並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之新規定；(ii)納入允許並促成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條文；(iii)對條文作出可取的更新及澄清；以及(iv)若干輕微修訂(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22年11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288,998,50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928,899,8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用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已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Trillion Trophy	5,425,000,000 <sup>(附註(i))</sup>	28.12%	31.25%
永聚有限公司(「永聚」)	4,539,161,000 <sup>(附註(ii))</sup>	23.53%	26.15%
宏龍有限公司(「宏龍」)	3,294,366,000 <sup>(附註(iii))</sup>	17.08%	18.98%

附註：

- (i) 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Trillion Trophy於5,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永聚為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及Vong Pech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永聚於4,539,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宏龍於3,294,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擁有約28.12%已發行股份總數。假使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Trillion Trophy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約31.25%。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Trillion Trophy因其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至超過30%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11月	0.135	0.106
12月	0.128	0.090
<b>2022年</b>		
1月	0.110	0.080
2月	0.161	0.097
3月	0.133	0.091
4月	0.110	0.090
5月	0.114	0.088
6月	0.104	0.070
7月	0.086	0.065
8月	0.074	0.061
9月	0.084	0.058
10月	0.075	0.050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0.05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黃東風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3歲，於2017年1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358）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並在該公司旗下之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66,804,12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35%。

黃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其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可收取每月157,5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黃先生之酬金約為2,04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53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女士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女士為長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震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蘇家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長盈之執行董事，以及潘治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長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要股東Trillion Troph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為長盈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梁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梁女士之任期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梁女士可收取每月16,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梁女士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梁女士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梁女士之酬金約為1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梁女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53歲，於2019年1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其後曾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彼於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會長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現時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2946)之獨立董事。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楊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5月30日之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2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之董事職務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楊先生之任期為期十二個月，到期後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終止。楊先生可收取每月16,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楊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楊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楊先生之酬金約為19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標題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日通過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之普通特別決議案修訂採納)

本章程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意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公司之名稱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任何具充份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法(修訂版)第27(2)條是否已規定公司利益之任何問題。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份(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頁面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書面經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修訂版。

本章程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  
翻譯，文意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u>財政年度</u>	<u>170</u>

標題 釋義

1. 公司法(修訂版)附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含義</u>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u>「結算公司」</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第2部之釋義所指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
<u>「緊密聯繫人」</u>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定義。</u>
<u>「本公司」</u>	<u><del>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el> <del>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del>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u>
<u>「本公司網站」</u>	<u>指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u>
<u>「電子通訊」</u>	<u>經任何媒介透過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僅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關於開曼群島之論述。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u>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大綱」	<u>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u>
「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2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視像代替書寫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該陳述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作為股東

身份傳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兩種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凡提及正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具有親筆簽立或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之文件；凡提及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及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解釋；
  -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按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指，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8. (2) 根據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10. 在公司法規定及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8條之前提下，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通過之特別決議批准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否則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於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類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應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並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決定之時間內，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其他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發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屆滿，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之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倘若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44. 名冊與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應視情況)在每個營業日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公司法存置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若合適)註冊辦事處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可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關閉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之本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仍未兌現；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在上述規定中，「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以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之規則。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在於世界任何地方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召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在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產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之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權於任何時候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及於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該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之兩(2)個月內召開。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僅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惟根據公司法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2) 通告應指明(a)會議之時間、地點以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份聲明，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A. 如在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的，其可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修改或推遲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和地點。
- 60B. 董事會亦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中規定，如在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相關會議所在地的同等警告)(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最短期間內被撤銷)，該會議應延期，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並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的規定在稍後日期再次召開。
- 60C. 如依據本章程細則第60A條或本章程細則第60B條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將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如適用)上發佈有關延期的通告，並按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延期原因，但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告不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B條自動延期股東大會；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時，在遵照及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召開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在延會上只處理原會議通告中列出的事務，為延會發出的通告不需要說明在延會上要處理的事務，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在該延會上要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就該延會發出新的通告。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力或授權，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公司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並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於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召開。若在相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及進行會議議程。
64. 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將會議延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另一個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之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指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延期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需就續會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

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及參與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只要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在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安全及促成會議正常有序且有效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及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或規定，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 64F.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 64G.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64A至64F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
66. (1)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於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三(3)位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早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上市規則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75. (1) 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意見；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失誤出現的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為結算公司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為法團的股東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

代理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受委代表委任的邀請函、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通知)。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將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寄發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有關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的任何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續會或延會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理文件。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授予代表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之權利。除非受委代表文據包含相反聲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對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有效。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參加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若法團猶如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在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屬於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而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投票權利。
86.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在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出缺可由股東於相關董事被罷免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89.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予以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該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以累計。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關係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士(按適用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擁有該項權益則作另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之僱員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事項，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市規則的任何豁免，容許董事可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以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是該董事及／或關聯人士合共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非常有限之股息及退還股本權益之任何股份。故意刪除。
- (3) 如一名董事連同其關聯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意刪除。
104.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4) 除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500至503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間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1. 由兩(2)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本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1)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另在其印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為此獲董事會授之權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據須被視作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



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付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名冊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

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5. (1) (a)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146. (1) 董事會須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9.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公司法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

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的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後，每位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證書之充足資料。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52. 在本章程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予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於其他方面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本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本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1) 於本章程細則第158條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所有核數師應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予以委任，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時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藉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決定之方式釐定，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8條獲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依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則董事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涵意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

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備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名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5. (1) 在本章程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損失。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標題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六月三十日，並應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演講廳R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黃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梁碧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綜合所有上述修訂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為配合預防冠狀病毒（「COVID-19」）之現行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有關COVID-19之發展情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特別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檢測體溫；
  - (ii) 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時刻佩戴自備的外科手術口罩；
  - (iii) 不會供應茶點或企業禮品予出席者；及
  - (iv)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請知悉任何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該出席人士進入會場之權利。

鑒於COVID-19大流行之當前風險，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有關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視乎COVID-19之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